

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

金門縣〇〇鄉(鎮)災害撤離情形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重大之地震、颱風、水患…等（火災除外）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「重大災害」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撤離區域（鄉鎮市區）」分；縱項依「累計實際撤離人數」及「備註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撤離區域（鄉鎮市區）：係指有執行人員撤離之鄉鎮市區。
 - （二）累計實際撤離人數：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實際執行撤離之累計人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當次災害撤離情形，報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公所主計室，1份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。